

【经文信息】大正藏第 85 册 No. 2784

大乘四法经释抄 1 卷

No. 2784 [cf. No. 1535]

大乘四法经释抄

大乘四法经 夫立经名者。皆约四种而立其名。者人。如维摩经等是 二处者。如楞伽经。世尊谓楞伽王名罗波罗王。就楞伽山说法。遂约□立其名 三法者。如大般若经说。蕴界等法。内外俱空。不执人法二我故。名约法立也 四喻者。如宝云经等。说彼经时。十方菩萨悉皆云集故。立喻为名 问。此经于此四种约何立名 答。今此经者约法立也。其法云何。为不舍菩提心。及不舍于空闲等。是也。

言所缘 言修行大者。广修自行及他行者。言自行者修六度等。六度之中。前三是他行。后二是自利行。精进者行他行者。若有众生。应以佛身得度者。即现佛身及声闻菩萨等是也。以经四法合能发菩提心能摄自利利他行。又释不舍菩提心。善知诸乐住空闲等是自行。心辱柔和是利他行。

言智大者。了人法俱空。不同声闻能了人空。不为法空。是以住于涅槃。无身利他。不同异生俱不能了被烦恼缚。诸佛菩萨。了人空故不住生死。了法空故不住涅槃。

言精进大者。三无数劫 一无数劫修四加行圆满 二无数劫。从初地至八地。修见道成就 三无数劫。从八地至无学。如舍利弗行菩萨行时。有一婆罗门乞眼。遂施与之婆罗门得眼便以脚碾之。舍利弗却问云。何故碾之。答言。我要其声。

言方便大。同上智大说。

言业大者。尽生生死际能作诸佛。乘者能发四愿。愿大。若有一众生不成佛者。誓不趣求无上菩提。不同声闻不发大愿。

成就大者。而能成就十力。四无畏。十八不共法等。大功德故。一一如余处明。上来七大义者。前六为因。为一不能成十力等。要须修此六大。后一为果。

言四法船者。即不舍菩提心。及乐住于空闲者是。

言列数者论中自明。

言谓出生者。于此四法修行能出死海。

言号显示者。能显甚深法性。

言古今不易者。合上常义。前佛后佛不曾移益。亦如十二因缘。法径二字亦如上合。

言示处者。如是我闻至菩萨魔诃萨也是。

言于相者。即三相。是遍计所执等。

言法者。五蕴十八界等是。

言义者。即能诠其五蕴十八界体住者是。

言发起序者有二。一因请发起。二不因识发起。问。何不广释证信之序。答。证信之序通诸经共有。不假重释。虽然今略明矣。

言佛化缘毕者。但度乃缘。不度无缘故。维摩经云。佛威虽普。不度无根无泽无口不润枯木。

言四合处者。言观身不净者。此身之上三十六物等种种不净。共成此身故。名不净言(云云)言观受是苦者。苦受乐受不苦不乐受。并皆是苦。众生不了。我执为乐。

迦叶菩萨等。等取弥勒文殊者是。

言观心无常者。此心念念还谢。众生不了。执为常相。

言观法无我者。于五蕴十八界上。本无其我人众生等。众生不了。横计有我。但不起如上倒见。得成圣道。口者因也。

言梵坛者。此云默椁。

言杂事律者。即根本部中下五十卷中说。

言结集时者。佛涅槃后。于王舍城七叶岩窟。集诸五百大阿罗汉。众请阿难升座说法。众起三疑。及乎阿难说如是我闻等。佛初成道。鹿野苑中初度五俱轮等。说四谛法。三转者(云云)。

言时方人者。即彼经中一时是。方者处也。人者听法之徒。

言教者。即十二分教是。

言理者。即是真如之性。

言行者。即八圣道。

言果者。即有上果无上果等(云云)。

言依愿得果为如者。布施得大福等(云云)。

言废别就总者。有二义。一要假耳根发识。意随分别。

言一一陈遂成繁广者。此是伏难云。经题之中但安根意思识则得。何要我闻。答。义者安如是遂成繁广。何故但不举一。答。若举一者义用不用。又伏难云。若尔何不经。

言无我闻。为引外道入法故。遂立我闻。如佛方便为长爪梵志问佛世尊假立其我。

言善合时宜者。应食前堪化度者即以度之。若食后堪度者即以度之。

言机感相应者。譬如清水。随器大小。并感月影于中。能现大小之影。言相应得益者。诸佛如来。随众生三乘根性。应时说法。令众生各获益。亦如医人。随病冷热令服其药。即得疾愈。

言外典无如是能者。无如上应机设教。应病施药。无一时之言。

言前简说听者。余部经中简取四法。

言后简说听者。则是食前食后义。

言若尔诸法应非唯识者。伏难云。此四法经。若依大乘三宗之中。且是唯识宗之所摄。如上立一及时心外法故。此法应非唯识。答辞同决文。

言世识者。即是世间器世间。

言数识者。一二三四是。

言最胜尊者。即是佛也。

言自在者。三界九地见修等烦恼不能系缚。于烦恼得自在故。

言炎猛者。以智慧火烧烦恼薪故。

言端严者。为恭敬父母师僧和上。获得三十二相八十种好等。

言吉祥者。亲近恭养咸称赞故具吉祥。譬如盲者得见哑者能语等(云云)。

言常起方便利益安乐者。世间利益出世间安乐。或增上胜安乐决定生利益翻。覆用名尊贵义。亦云精进。

言佛具十德者。伏难云。何不经初安正遍知等。但云薄伽梵名。答。辞如决中。

言然佛世尊有三身者。伏难云。因论生论。因论生语。又问。佛有三者。为小根人即化身说。化身者即丈六全身是。应身者为地上说。应以佛身得度者。即现佛身而为说法。

言报身者。大圆镜智为体。以分别智隐一真如性为境。约前二身论。法身似有说。若约法身论。无说无说。

【经文信息】大正藏第 85 册 No. 2784 大乘四法经释抄

【版本记录】CBETA 电子佛典 Rev. 1.6 (Big5)，完成日期：2009/04/23

【编辑说明】本数据库由中华电子佛典协会（CBETA）依大正藏所编辑

【原始数据】萧镇国大德提供，北美某大德提供

【其他事项】本数据库可自由免费流通，详细内容请参阅【中华电子佛典协会数据库版权宣告】
